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55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度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24号）；2017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24号）；2017年03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财务资料已超过有效期，需要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同时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因此，公司无法在延期30个工作日内（即2017年5月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以上情况，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2017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1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在审核中止事项消除之后，公司将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文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